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基於「有效性」、「友善性」及「可信賴」等面向，以遏阻性騷擾事件發生，期提供所有受僱者或求職者更友善且安全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爰配合上述修正內容，將本要點停止適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規定，另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